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2號

原告 許宥嫻
被告 宏懋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媛

訴訟代理人 曾夏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2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派出所，並於翌（28）日經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、龜山文化郵局寄存大林派出所傳真單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03、105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07-111頁）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邱淑利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